

广州中医药大学附属海南中医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实施细则

根据《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要求，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采用现场复试的方式进行。为保证我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我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安排及通知均于广东省中医院海南医院官网公布，网址：<https://www.gdszyyhnyy.cn/>。

一、复试方式与工作程序

（一）复试方式

根据广州中医药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案》要求，本次复试工作分阶段采用现场复试方式进行。

（二）复试名单确定

根据《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6 年硕士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等文件安排，从报考我院的各专业（以专业代码为准）上线考生中按初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复试名额按招生计划名额（招生计划数减去

推免生数) 150%的比例, 确定差额复试名单。对合格生源不足的专业按实际合格考生名单确定复试名单, 拟定我院2个招生专业的考生进入第一志愿复试初试成绩基本要求(表1), 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于复试前在医院官网向社会公布。

表1 考生进入复试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学位类型	代 码	学科门类 专业名称	总 分	单科(满分 =100分)	单科(满分 >100分)	备 注
学术学位	1005	中医学	294	36	108	报考本专业考生不得调剂录取为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专业学位	1054	护理	294	36	108	

(三) 复试资格审查

1. 复试前, 我院将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身份核验。考生复试报到时须携带相关材料到现场接受审查(现场查验材料为原件, 复印件提交存底), 资格审查材料不齐全或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复试。考生须提供材料见表2。

表2 考生须提供的资格审查和身份核验材料

考生类别	现场查验(原件)	提交存底(下列纸质材料按顺序装订好上交)
往届生	准考证、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成绩单、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获奖证书等	1. 准考证复印件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本科阶段成绩单复印件(需本科毕业院校档案管理部门盖章) 4. 毕业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复印件 5. 思想品德考核表(附件2) 6.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3)

		7.获奖证书或科研成果证明等 材料1-6为必交，材料7根据个人实际提交
应届生	准考证、身份证、学生证、成绩单、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获奖证书等	1.准考证复印件 2.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 3.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加盖公章或审核签章） 4.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5.思想品德考核表（附件2） 6.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3） 7.获奖证书或科研成果证明等 8.农村定向免费医学本科生报读中医全科医学专业（专业代码105700，研究方向代码10），请提交经原签约行政机关或定向服务单位同意报考的函到相关招生院所审核。 材料1-6为必交，材料7根据个人实际提交

注：①请确保《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2026年8月30日前**有效。②如部分材料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请现场提交本人签字的书面说明。

2.在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考生需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加分考生：符合教育部规定条件的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等项目以及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的加分材料提交复试院所，院所加强对申请加分等有关考生的身份审核，并报学校研究生院招生科（以下统称研招办）统一审核。审核通过者按规定享受初试成绩加10分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4.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

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各招生院所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四）考生意向导师志愿填报

根据我院实际情况，进入我院复试的考生请填写附件4：《考生意向导师志愿表》，打印并正楷签名确认。**《考生意向导师志愿表》在考生复试报到时与其他审核资料一并提交。**2026年本院招生导师情况请见附件5：广州中医药大学附属海南中医院研究生导师简介（2026年）。

（五）复试内容

复试为综合考核，主要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知识与专业素养，临床技能或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创新潜质，外语能力水平等。复试总成绩即综合考核成绩，为以下五部分考核成绩之和，满分为100分。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满分20分）

复试专家小组注重对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考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专业知识与专业素养考核（满分20分）

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基础知识的了解与掌握、思维与反应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的发展动态、前沿的了解，专业领域发展潜力等。中医药相关学科还应重点考查学生中医药传统文化、中医思维、中医临床技能等中医药专业素养。

3.临床技能或科研能力考核（满分20分）

考核考生的专业实际操作能力（临床技能测试、动手操作能力测试等），或实验操作技能，或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科研潜质等。

4.综合素质和创新潜质考核（满分20分）

考查考生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与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情况，事业心和责任感、纪律性和协作性（遵纪守法、团队合作等），人文素养、行为举止、心理健康、表达和礼仪等综合素质；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潜质。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的考核，促进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

5.外语能力水平考核（满分20分）

包括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文献阅读等，重点考查考生外语应用能力。

（六）复试工作安排

1.进入我院复试名单且通过复试资格审核者具有参加复试的资格。根据学校要求，我院 2026 年复试录取工作拟按“三阶段”进行。

(1) 第一阶段：第一志愿复试（院所内部统筹复试）。

第一阶段复试将于 3 月 27 日（周五）进行，采用现场复试方式，详见本院官网后续发布的第一阶段复试通知。所有第一志愿报考我院且进入我院院内复试名单的考生参加。院内复试比例为招生计划的 150%，按不同专业填报第一志愿的考生的初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一志愿进入本院专业复试名单的考生直接按一志愿专业（方向）复试且不得调整。参加一志愿专业复试已被待录取的考生不得再申请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复试，一经发现违反该要求者，保留原录取资格同时取消后续复试资格。

(2) 第二阶段：第一志愿复试（校内统筹复试）；调剂复试。

计划在 4 月 10 日—4 月 14 日进行，采用现场复试方式。第一阶段未被录取的广州中医药大学一志愿达国家线考生（含未进入学校第一阶段复试的合格生源），以及申请调剂到我院开放调剂专业（具体专业以届时研招网调剂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的考生，参加本院第二阶段复试。对申请本院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3) 第三阶段：调剂复试。

计划在4月17日—4月下旬进行，4月28日前完成，采用现场复试方式。参加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复试未被录取的考生，以及申请调剂到我院开放调剂专业（具体专业以届时研招网调剂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的考生，参加本院第三阶段统筹调剂复试。

以上工作时间进程，受生源情况及学校整体工作进度，如有适当调整，请以届时学校官网和本院官网通知为准。复试工作开展期间，请所有考生随时保持通讯畅通。

2.进入我院复试名单的考生，按一志愿报考专业分组，在我院复试录取工作督查组监督下按现场抽签的方式随机确定考生复试序号，该序号为考生参加我院所有复试环节的序号(由小到大次序)。

二、录取原则与程序

(一) 录取原则

录取工作将严格执行“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拟录取考生必须参加复试且成绩合格。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 1.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
- 2.思想政治素质或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3.未经拟录取名单公示；
- 4.录取为定向就业考生未按时提交定向就业协议；
- 5.人事档案审查不合格者；
- 6.未按时提交毕业证书等需提供的材料；
- 7.体检不合格者；
- 8.提供虚假信息者。

(二) 录取程序

1.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初试总成绩满分 500 分，复试总成绩（综合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所有考生的综合成绩采取百分制，按加权计算方式，初试总成绩占 50%，复试总成绩占 50%。即综合成绩=初试总成绩/5×50%+复试总成绩(综合考核成绩)×50%，综合成绩为考生的最终录取总成绩，于考生复试结束后及时在医院官网公布。

2.确定拟录取名单

按照学校实际下达的招生计划，各专业按综合成绩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生成待录取名单。考生的综合成绩与待录取名单将上报研究生院招生办，最终拟录取名单以广州中医药大学研招办公布为准。

3.体检事宜

体检事宜按《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执行。请拟录取考生于 **2026 年 4 月 3**

0 日前将体检报告单的电子版或扫描 PDF 版提交至院所邮箱：hnzyy@gzucm.edu.cn，邮件主题命名为：考生编号-姓名-体检报告。逾期未提交体检报告者不予录取。

三、其他

广州中医药大学附属海南中医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全过程接受各级纪检部门监督，健全举报制度，畅通举报渠道，坚决抵制不正之风，确保公平公正。

1. 广州中医药大学附属海南中医院官方网站：<https://www.gdszyyhnyy.cn/>。研究生招生复试成绩咨询、复核、申诉电话：0898-66234617，邮箱：hnzyy@gzucm.edu.cn，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电话：0898-66214468。请在工作日 8:00-12:00、14:30-17:30 致电。

2.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广州中医药大学附属海南中医院（广东省中医院海南医院）所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符老师 0898-66234617

邮 箱：hnzyy@gzucm.edu.cn

广东省中医院海南医院
2026年3月23日

